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4）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洪涛先生、严东明先生和王章全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